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山东兰德：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徽海王集团：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宿州海王：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医疗配送：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向山东兰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鲁海王集团与山东兰德的小股东上海溥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溥惠”）、刘道伟及高先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溥惠收购苏鲁海王集团持有的山东兰德6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鲁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山东兰德的股权，山东兰德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山东兰德作为苏鲁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苏鲁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山东兰德尚欠苏鲁海王集团借款本金4,654.45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山东兰德应向苏鲁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为4,654.45万元人民币。

2、向宿州海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因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王集团与安徽健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健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安徽健嵘收购安徽海王集团持有宿州海王8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宿州海王的股权，宿州海王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宿州海王作为安徽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宿州海王尚欠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借款本金1,68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宿州海王应向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为1,680万元人民币。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在原有最高余额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余额），相关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本次拟增加财务资助明细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已审议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万元）
1	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500	7,300	7,800
合计			500	7,300	7,800

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其业务拓展和良性运营，提升其经营质量，并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各子公司的额度可调剂使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济宁高新区联华路8号信息产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史晓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洗涤用品、化工产品（以上三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品、玻璃仪器、日用品、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办公设备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租赁、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5	0	0
上海溥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	4,000	80
刘道伟	566	11.32	566	11.32
高先锋	434	8.68	434	8.68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山东兰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山东兰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道伟先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山东兰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48.48	22,979.39
负债总额	17,945.82	17,688.43
净资产	5,202.66	5,290.95
营业收入	24,285.65	17,457.67
净利润	-101.26	88.29

11、经查询，山东兰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2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灵璧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鲍炳勇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化妆品的销售；医药咨询、研发；医药物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与服务；会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销售、医用特种车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	0	0
灵璧民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	10	50	10
鲍炳勇	50	10	50	10
安徽健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00	8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宿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宿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明先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宿州海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2.03	4,168.52
负债总额	4,019.32	4,229.98
净资产	182.71	-61.46
营业收入	4,234.62	3,101.60
净利润	-137.84	-244.17

11、经查询，宿州海王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3、注册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12号2#楼405、406、407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配送服务（不含快递）、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药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建材、装饰装修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物流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对医疗业、美容业、居民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健康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福州创诚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福建富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股权，上海罩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5%股权。

8、关系说明：福建医疗配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医疗配送41.60%股权。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87.97	20,252.21
负债总额	11,548.23	17,614.35
净资产	2,339.74	2,637.86
营业收入	15,801.02	21,086.31
净利润	245.05	518.67

10、经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向山东兰德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金额：4,654.45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山东兰德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财务资助利息：按照公司拆借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计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苏鲁海王集团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山东兰德的日常运营；

6、担保措施：上海溥惠及刘道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违约责任：若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逾期部分按年化利率12%收取利息。

（2）向宿州海王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金额：1,680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宿州海王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及安徽集团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财务资助利息：按照公司拆借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计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宿州海王的日常运营；

6、担保措施：宿州海王向安徽海王集团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安徽健嵘及保证人崔爱军同意为宿州海王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向安徽海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安徽海王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违约责任：若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逾期部分按年化利率12%收取利息。

（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

2、财务资助最高余额：公司本次拟增加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余额）；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4、资金主要用途：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的日常经营；

5、具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兰德及宿州海王所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股权转让前，山东兰德及宿州海王为海王生物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山东兰德及宿州海王履行还款义务。苏鲁海王集团与山东兰德小股东上海溥惠、刘道伟及高先锋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安徽海王集团与宿州海王、安徽健嵘及保证人崔爱军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026.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825.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18%。

六、董事局意见

本次对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了解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财务资助主要是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因转让持有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股权从而导致对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经营性借款被动变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涉及各方已对财务资助借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同时公司与相关保证人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本次董事局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程序合法有效，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348.27万元及利息，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归还公司人民币825.7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4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9801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026.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825.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已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三家，公司于近日收到章卫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卫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章卫东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章卫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章卫东先生将仍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章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章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巍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负责处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2 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4 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 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 修订《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 修订《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中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8]20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901**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8]20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44086R**。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2,583,25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833,257.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2,583,25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0,833,25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六十一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程； 第六十一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局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局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或授权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局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